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成功案例教育資料

壹、案由：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科於本(112)年01月22日10時51分接獲民眾報案，指稱有聽到疑似警報器的鳴動聲響從友忠路00巷00號內傳出，且有些許白煙冒出自該住宅冒出，救災救護指揮科獲報立即派遣第一、後湖、東區、德安分隊馳援搶救。

貳、火災概要：

一、時間：112年01月22日上午10：51分

二、地點：友忠路00巷00號

三、建築物情形：RC透天建築

四、人員避難情形：無。

五、初期滅火：無。

六、消防人員搶救過程：

消防人員現場確認無火勢發生，後隨返家屋主逐層搜索，再次檢查有無人員受困或受傷。

七、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啟動情形：

(一) 設置地點：走道。

(二) 動作情形：消防人員到達時，持續動作中。

(三) 裝設時間：104年本局補助安裝。

八、人員傷亡情形：無人傷亡。

參、檢討分析：(以條列式檢討分析，並輔以照片佐證)

- 一、宣導民眾於廚房應備有滅火器具及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在遇有炊事不慎或於火災發生前，能夠即時發揮預警效果。
- 二、宣導民眾使用瓦斯爐煮食後，應養成人離火熄之習慣，尤其人員長時間外出時亦應關閉。
- 三、本局製作防範廚房火災宣導貼紙，針對本市透天住宅、公寓大樓及高危險區域場所，責請各轄區分隊派員張貼於大樓電梯控制面板處及住家大門出入明顯處，提醒民眾居家防火觀念，以確保本市民眾住戶生命財產安全。
- 四、透過新聞媒體的播送與觸及，能夠更廣泛的宣導住警器的重要性。

肆、策進作為：

此成功案例可宣導民眾家中自行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事實證明住宅用火災警報確實能發揮預警功效，以期民眾在火災發生擴大前，經由火災警報器感應異常狀況，即時發出高分貝聲響，期達到早期預警，進而進行初期滅火、通報、避難逃生等動作，避免憾事發生。

伍、現場照片：

- 一、時間：112 年 01 月 22 日。
- 二、炊事不慎，爐火自行熄滅。



- 一、時間：112 年 01 月 22 日。
- 二、住警器鳴動情況



友忠路 00 巷 00 號火點樓層(1F) 平面圖

